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ZH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3号蓝堡国际中心1座9层901-902号 邮编：100026

电话：010-85679588 传真：010-85679698

济南分所地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1号楼3405室 邮编：250011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9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结论意见.....	35
签署页.....	36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京齐专字[2021]第 Z30910-1-11 号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京齐专字[2021]第 30910 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京齐专字[2021]第 30910-1 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京齐专字[2021]第 30910-2 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出具京齐专字[2021]第 30910-3 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京齐专字[2021]第 30910-1-3 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京齐专字[2021]第 30910-1-4 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意见出具京齐专字[2021]第 30910-1-5 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京齐专字[2021]第 30910-1-6 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3年2月27日，因全面推行注册制，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报文件进行更新后分别出具京齐专字[2021]第Z30910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京齐专字[2021]第Z30910-1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出具京齐专字[2021]第Z30910-1-7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齐专字[2021]第Z30910-1-8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京齐专字[2021]第Z30910-1-9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京齐专字[2021]第Z30910-1-10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并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天健审[2023]6-35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2023]6-355号《审计报告》”），且《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基础上进行更新和补充，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1 日，因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且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2023]6-3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2023]6-355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2023]6-3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2023]6-355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3]6-356号《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2023]6-356号《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内容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内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属于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制造行业，系一家以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行维护为核心服务目标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如《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2023]6-3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184,114.19 元、87,066,675.35 元和 108,384,765.45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84,408,028.89 元、106,282,903.24 元和 29,924,127.27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464,725,271.16 元、615,389,195.95 元和 780,146,215.85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股权托管机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提供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8-31 托管股东名册》及《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 11,700 万股股份仍全部由 130 名股东持有，其中自然人股东 11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与前期未能取得联系的 6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林国兴、苏丹、吕文鹤和梁绍联等 4 人取得联系，并取得该等股东签署的《股东信息调查问卷》及提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等资料，确认该等股东为符合法律规定的适格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通过新三板市场交易取得股票的钱祥丰、孙铁林等 2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多种途径仍未能取得联系获得本人确认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为符合法律规定的适格性股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已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不存在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

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和争议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济南信通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资格证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编号为 2023-7540 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设备名称为 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设备型号为 S337 V5，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编号为 17-C189-231449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设备名称为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设备型号为 S337 V5，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换发的文号为 00-C189-228976 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设备名称为 5G 无线数据终端，设备型号为 S357，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17-C189-201677 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有效期限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届满，因该证书对应的型号为 S337 的手持式维护终端产品不再生产，发行人未重新申请办理该产品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另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ABQIIIJX（鲁）20200400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有效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已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复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新的证书，预计通过复评不存在实质障碍。经核查，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该证书由企业自愿申请，并非生产经营必须具备的资质资格证书，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后未能及时取得新证书的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质、资格证书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 关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拥有经营机构或进行合作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天健[2023]6-35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2023]6-35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行维护为核心服务目标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移动智能终端等。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至6月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63,206,156.17	613,859,553.16	778,692,992.34	362,295,294.04
营业收入	464,725,271.16	615,389,195.95	780,146,215.85	363,135,807.0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99.67	99.75	99.81	99.7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三名自然人，分别为：

（1）李全用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0.16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2664%，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任发行人董事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王乐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4.11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445%，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王丙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7.404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2086%，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经核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全用	董事长	5,530.1652	47.2664
2	李莉	董事兼总经理	512.4062	4.3795
3	王泽滨	董事兼副总经理	341.3088	2.9172
4	蔡富东	董事兼总工程师	305.7120	2.6129
5	朱清滨	独立董事	---	---
6	郭炉	独立董事	---	---
7	王树亭	独立董事	---	---
8	崔利	监事会主席	54.5472	0.4662
9	王淑鹏	监事	43.0378	0.3678
10	张敏	职工代表监事	5.4000	0.0462
11	孙红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8.0118	0.6668
12	任德保	副总经理	100.8216	0.8617
13	宋岩	财务总监	54.0000	0.4615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云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之配偶	---	---
2	张爱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之妹夫	89.3916	0.7640
3	李宝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之侄子	5.4000	0.0462
4	王帆	第二大股东王乐刚之女	270.0204	2.3079
5	夏建军	总经理李莉之妹夫	9.3600	0.0800

此外，李全用、王乐刚、王丙友及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济南信通达,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和其他由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泰安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丙友曾持有该公司 220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4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 19 日,王丙友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王丙友之女王子妍现持有该公司 159.5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9%,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2	泰安凤凰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丙友曾持有该公司 220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4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 月 19 日,王丙友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王丙友之女王子妍现持有该公司 159.5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9%,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3	新泰市禹村镇老寨山信通森鑫家庭农场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丙友之二哥王丙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济南鑫星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丙友之二哥王丙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5	济南高新区鑫星百货店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丙友之二哥王丙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济南高新区川聚百货店	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丙友之二哥王丙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莉之配偶赵红军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8	博山区东桥日用百货经营部	董事、总经理李莉配偶的姐姐赵红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淄博沃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蔡富东之妻姐王磊持股 55%的公司
1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朱清滨持有出资 1.0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
11	青岛诚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清滨配偶张玉华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2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炉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13	山东大众文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炉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4	淄博大众云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15	济南大众允能影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独立董事郭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16	山东钰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树亭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山东尚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树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30%的股权
18	山东元泉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树亭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19	淄博彩眩陶瓷釉料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张敏的父母共同控制的公司
20	淄博鑫巨达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红玲的姐姐和姐夫共同控制的公司
21	淄博三乾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岩之配偶控制的公司
22	淄博松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岩之弟媳控制的公司
23	桓台县城区馥郁茶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红玲之大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桓台县起凤镇汇鑫铝型材经销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红玲之二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经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青岛森特尔软件有限公司	青岛森特尔电子有限公司参股该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曾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丙友曾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宁夏信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丙友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山东千秋椿食品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丙友之二哥王丙森持股 40%的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丙森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	青岛易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王力民的配偶李淑芬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该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5	淄博生林门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持股 5%以上股东王乐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该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6	济南正德建设咨询有限	独立董事王树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0%的股权。	2022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公司		
7	济南申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树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0% 的股权。	2023 年 7 月 4 日，该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王树亭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前述职务。
8	程旭东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9	邢建平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0	李源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1	冯永芹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12	王力民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天健[2023]6-35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61	455.81	473.76	428.7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在关联方金融平台进行应收款项融资。

（1）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存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1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4,000.00	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是
2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4,000.00	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是
3	招商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4,000.00	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是
4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8,000.00	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是 ^注
5	招商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6,000.00	自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10,000.00	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是

注：李全用、王云玲于2022年7月28日与贷款银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之日，前述第4项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②报告期内存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1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8,000.00	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13,000.00	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6,000.00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否

(2) 应收款项融资

“云信”是一种可流转、可融资、可拆分的电子付款承诺函，是由关联方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推出的供应链金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从客户处收到的云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莉之配偶赵红军担任副总经理	应收款项融资	305.18万元	778.65万元	-	-

公司客户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非关联方客户通过在云链平台开具云信的方式，支付部分货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云信余额为392.37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就接受关联方担保和在关联方融资平台进行应收款项融资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在关联方融资平台进行应收款项融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涉及与公司之间的利益输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在关联方融资平台进行应收款项融资不涉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输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了的主要财产情况。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等未发生变

化。发行人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查询，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 OTA 的挂塔设备的升级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808383.8	2019/8/29	2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	一种输电线路通道检测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304250.X	2020/4/17	2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	一种接入点名称 APN 信息配置方法、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724030.2	2020/7/24	2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	一种运动轨迹数据的去噪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982034.0	2020/9/17	2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	一种基于气温及导线温度量测的架空导线动态扩容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1510891.7	2020/12/18	20 年	发行人、山东大学	申请取得
6	一种管件定位装置和用于对管件加工的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85886.8	2021/10/12	2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	提高 PON 网络资源整治效率的方法、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1233580.5	2021/10/22	2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8	输电线路安全隐患目标检测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077359.8	2019/11/6	20 年	济南信达	申请取得
9	一种输电线路安全隐患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078258.2	2019/11/6	20 年	济南信达	申请取得
10	一种输电线路检测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专利	ZL201911155835.3	2019/11/22	20 年	济南信达	申请取得
11	一种目标检测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500516.8	2020/6/4	20 年	济南信达	申请取得
12	一种输电通道隐患目标扩增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917479.0	2020/9/3	20 年	济南信达	申请取得
13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36711.3	2022/11/15	1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4	移动终端侧键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430393.9	2022/12/21	1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5	手持式维护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230112170.4	2022/3/7	1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6	网线拔插状态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03102.3	2023/1/3	1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7	可视化巡视装置 (V8)	外观设计	ZL202230551659.1	2022/8/23	10 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8	手持式维护终 (S357 V2)	外观设计	ZL202230609655.4	2022/9/15	10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9	摄像头	外观设计	ZL202330022220.4	2023/2/1	10年	发行人	申请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系自行或与第三方共同申请取得，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权属证书，对其使用和取得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公开的信息，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输电线路塑料薄膜检测分析服务软件 V1.0	济南信达	软著登字第11144215号	2023SR0557044	原始取得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原始取得，且已在国家版权局进行了登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使用和取得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2023]6-355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购置凭证，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838,244.18	3,086,202.88	5,752,041.30
运输设备	5,373,539.98	3,703,381.08	1,670,158.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76,397.93	13,419,576.36	13,156,821.57
合计	40,788,182.09	20,209,160.32	20,579,021.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期间购买，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2023]6-355号《审计报告》及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生产制造和技术检测车间工程	56,894,334.60	-	56,894,334.60
展厅、实验室项目	148,514.85	148,514.85	-
合计	57,042,849.45	148,514.85	56,894,334.6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合同金额虽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授信期限为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6,000万元。2023年6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全用及其配偶王云玲分别向该授信银行出具编号为 531XY202301982802 和 531XY2023019828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授予发行人额度 26,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1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全用及其配偶王云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编号为 X2ZRCGB2022-009-01 和 X2ZRCGB2022-009-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额度项下所有债权余额为发行人向该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授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敞口 7,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2. 银行借款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0160300011-2023 年(高新)字 0019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95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 1,834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期 12 个月，利息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75 个基点。该笔借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全用及其配偶王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采购合同/工程发包合同

序号	购买方/发包方	销售方/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青岛法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核心板	以最终订单数额为准	2023/1/4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南京航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以最终订单数额为准	2023/1/4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青岛沃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线路板	以最终订单数额为准	2023/1/4	正在履行

序号	购买方/发包方	销售方/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司				
4	发行人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000	2022/6/15至2024/5/3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573.25	2023/2/16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	850	2023/4/10	正在履行

3. 重大销售合同/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销售方/施工方	购买方/发包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NFC 读卡设备	904.35	2018/12/3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手持式维护终端 (PDA 增强版)	---	2019/3/22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框架协议	变电站智能辅控系统	---	2020/1/1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电力工程承包合同	电力迁改工程施工	4,261.80	2021/9/2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台头村村民委员会	电力工程承包合同	10KV 配电及一户一表项目工程	1,570	2021/9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国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变电站摄像机安装	647.55 (最终以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2021/10/21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框架协议	数据采集终端	879.08	2021/12/28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承包合同	大数据产业园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EPC)	12,132.054	2022/3/10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广西电网有限	框架协议	视频监控设备	---	2022/3/15	正在



序号	销售方/施工方	购买方/发包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责任公司					履行
10	发行人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	框架协议	数据采集控制单元	703.01	2022/5/20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框架协议	图像监视系统配件	—	2022/6/6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视频装置模块	789.10 (最终已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2022/6/30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得力集什有限公司、宁波世纪晨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	以订单为准	—	2022/7/1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框架协议	PDA 等	—	2022/8/22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图像采集配件、图像采集摄像头	—	2022/8/25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框架协议	综合性手持 PDA 工具	924.11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9/13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框架协议	线路技改大修服务	500	2022/9/30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供电工程施工	903.97	2022/12/28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	2023/1/1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	2023/1/1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仪器仪表类产品	—	2023/1/1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框架协议	图像采集配件	—	2023/1/12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在线监测装置检验装置等	—	2023/1/19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欧菲斯集团股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	2023/1/28	正在



序号	销售方/施工方	购买方/发包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履行
25	发行人	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	2023/2/1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曲靖局	框架协议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	——	2023/2/3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	2023/2/10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贵阳局	框架协议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	——	2023/2/13	正在履行
29	发行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昆明局	框架协议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	——	2023/2/15	正在履行
30	发行人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	2023/2/21	正在履行
31	发行人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框架合同	综合维护终端	855(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3/2/28	正在履行
32	发行人	温州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框架协议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	——	2023/2/28	正在履行
33	发行人	山东创科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淄博先创区新能源电解质材料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供电项目	848.26	2023/3/1	正在履行
34	发行人	安徽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线路微拍及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	2023/3/6	正在履行
35	发行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框架合同	检测装置	552.69(暂定)	2023/3/29	正在履行
36	发行人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	销售合同	辅助监控系统	634.6	2023/4/13	正在履行
37	发行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图像监测装置及配套监测模块	——	2023/4/14	正在履行
38	发行人	国网四川省电	框架合同	数据采集终	1116.53	2023/5/4	正在

序号	销售方/施工方	购买方/发包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力公司物资公司		端、低压遥测遥信终端	(暂定)		履行
39	发行人	深圳市恺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输电线路智能巡视装置	580.58 ^注	2023/5/5	正在履行
40	发行人	烟台国网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监测装置	519.94	2023/5/22	正在履行
41	发行人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前端智能分析模块、图像分析模块	1,144.13 (暂定)	2023/6/15	正在履行
42	发行人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	2023	正在履行
43	发行人	浙江盛暄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设备等	1,449.00	2023/6/26	正在履行
44	发行人	浙江尚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智能辅助平台辅助设备	828.00	2023/6/26	正在履行

注：2023年7月30日，深圳市恺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变更协议，将该合同金额由580.58万元变更为549.0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综合行政执法、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天健[2023]6-35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天健[2023]6-355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6.83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质保金和备用

金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3.77 万元，主要为待支付报销款、投标服务费、人才补助、代收代付流量费、押金保证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发生。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4 次，召开监事会 4 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朱清滨兼任其他4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不符合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朱清滨已声明将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一年过渡期内，将兼职家数调整至符合该办法规定，除朱清滨外，发行人其他独立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天健[2023]6-355《审计报告》、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天健[2023]6-3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发行人2023年1月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未及时申报缴纳，产生逾期滞纳金221.31元，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23日缴纳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2023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已处理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9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10日分别为济南信通达出具《无欠税证明》和《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未发现济南信通达有欠税情形或违法行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天健审[2023]6-359号《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载明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及时申报缴纳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的行为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已及时处理完毕，且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股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全用、王乐刚和王丙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1. 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类别	2023 年 1 月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0 ^{注①}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6.5%	2%

类别	2023年1月至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5.5%、7% ^{注②}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0.70%	0.30%	0 ^{注①} 、 0.70%	0.30%
工伤保险	0.56%、 0.48% ^{注③}	-	0.56%	-	0.56%	-	0 ^{注①} 、 0.56%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注①山东省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注②2020年1月缴费比例为8%，2月下调至6.5%，3月至6月下调至5.5%，7月至12月调整至7%；

注③2023年1月至3月缴费比例为0.56%，4月至6月缴费比例为0.48%。

2. 济南信通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类别	2023年1月至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0 ^{注①} 、16%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6.5%、 5.5%、7% ^{注②}	2%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0.70%	0.30%	0 ^{注①} 、 0.70%	0.30%
工伤保险	0.88%、 0.55% ^{注④}	-	0.88%	-	0.55%、 0.88% ^{注③}	-	0 ^{注①} 、 0.55%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注①山东省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注②2020年1月缴费比例为8%，2月下调为6.5%，3月至6月下调至5.5%，7月至12月调整为7%；

注③2021年1月至4月缴费比例为0.55%，5月至12月调整为0.88%；

注④2023年1月至4月缴费比例为0.88%，5月至6月缴费比例为0.55%。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期末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698人和699人，占当时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9.01%和99.15%，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新入职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原单位已为其缴纳。

经测算，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金额（不含退休返聘等合理原因未缴纳人员）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0.06%，未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均较低，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人数为14人，占发行人当期用工总数的比例为1.95%，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23人，占发行人社保缴费总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3.3%和3.29%。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全用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济南信通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或济南信通达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滞纳金、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济南信通达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仍然有

效。

(四) 政府部门出具合规性证明的情况

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为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发行人按时正常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事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为发行人出具《医疗保险缴费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按时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为济南信通达出具《证明》，载明济南信通达失业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参保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当前参保人数为 56 人。根据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常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分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8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3 年 8 月。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载明济南信通达自 2016 年 9 月起至 2023 年 7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针对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

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确信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和更新，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胡永春 胡永春

李莹 李莹

刘福庆 刘福庆

2023年9月26日